

房屋修缮判决陈述理由令

[《房地产诉讼程序法》第7-D章]

UCS-LT12C (11/2023) 第1页,共1页 nycourthele gov

		, ,,,,,
		CI,
申请人(申请房屋修缮判决之租户)	案件编号:	
-Xf-		
答辩人 (房东、业主、和/或为该房屋维修保养承担法律责任者)	JH.	-

所附经证实的申请一经阅读及提交,请上述答辩人向本法院陈述理由(解释)为何法院不应下达判决:

- 1. 命令答辩人完成所要求的房屋修缮
- 2. 准予任何其他公正合理的救济

本线以下请勿填写。此表余下内容由法院完成。

请在此时间出庭	
月期://	
法院地址:	口下午
审判室:	
甲荆至:	
特此命令 申请人必须将此陈述理由令以及经证实的申	请书的复印件送达上述答辩人处、且不得晚于
/。递送方式如下(选择一项):	
。	
送达事务所,详见 CPLR 2103(b)(3)	
及及事务///,许见 CPLR 2103(b)(6)	
	10
□ 其 他	- T/X
向法院提交送达证明不得晚于/。	
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	
П Ш / /	
日期:/	
	170日 亚石
<i>P.</i>	
'	·· · - · - · -



